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與賣方簽署的訂購協議於2013年6月26日生效，協議購買辦公綜合樓，訂購協議總價為人民幣39.02億元，考慮到預測面積和交樓實測面積的差值，最終購買總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2.1416億元。

由於購買辦公綜合樓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購買辦公綜合樓

本公司與賣方簽署的訂購協議於2013年6月26日生效，協議購買辦公綜合樓，訂購協議總價為人民幣39.02億元，考慮到預測面積和交樓實測面積的差值，最終購買總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2.1416億元。

訂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生效日期：2013年6月26日

(ii) 訂約方：

(1) 賣方為出賣人

(2) 本公司為買受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是一家以商務地產為主業的國有控股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iii) 物業：辦公綜合樓位於北京市月壇南街金融中心4號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為7.12萬平方米。
- (iv) 購買價：訂購協議總價為人民幣39.02億元，考慮到預測面積和交樓實測面積的差值，最終購買總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2.1416億元。
- (v) 付款條款：
 - (1) 訂購協議生效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50%；
 - (2) 辦公綜合樓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表》的書面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95%；
 - (3) 取得辦公綜合樓初始產權登記的書面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款的100%。

購買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辦公綜合樓的資料

辦公綜合樓位於北京市月壇南街金融中心4號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為7.12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約為5.68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約為1.44萬平方米。辦公綜合樓現為在建項目，預計工程將於2015年完成。

購買辦公綜合樓的原因及好處

辦公綜合樓為北京市月壇南街項目的其中一棟，其位於整個項目的東南角，兩面臨街，交通便利。落成後的辦公綜合樓將可舒緩本公司駐北京機構辦公場地的需求及有助本公司在北京未來的發展。

董事會經考慮辦公綜合樓之位置、金融街寫字樓二級市場價格及發展前景，認為購買價格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購買辦公綜合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辦公綜合樓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綜合樓」	指	北京市月壇南街金融中心4號寫字樓
「訂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3年5月28日簽訂的訂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育寧

201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熊賢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潘承偉、潘英麗及郭雪萌。